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并保持了一致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